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 （医师培训楼）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法律 意见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7号楼401室

电话 8216868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 （医师培训楼）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法律 意见书

（鲁智祥2022非21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8〕61号文”）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资金用途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资金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资金调整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概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的《2021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至四十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招标。

聊城市为进一步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根据财政部专项债券管理的文件和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11 月 3 日《关于做好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拟将 2021 年 9 月已发行的“聊城市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联合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金额中的 1,500.00 万元调整到“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专项债券金额的 1500 万元调整到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

二、本次调整项目的背景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发行成功，其中：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 3.89%。

2021 年 09 月 13 日，2021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发行成功，其中：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 3.53%。

2022 年 02 月 24 日，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发行成功，其中：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 3.43%。

（一）、项目简介

聊城市本级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以北，卫育路以西，原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北侧，占地面积 19886 平方米。项目规模拟建地下三层、地上六层（其中地下三层全为地下停车场，车位数为 756 个，以解决患者就诊停车困难的问题），总建筑面积 6943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63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806.4 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门、急诊、日间手术室、内镜中心、静配中心、血液透析中心、B 超室等医技科室及医师培训用房。可扩大救治 5000 人次，改善门诊就诊环境，缓解门诊拥挤的现象。

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聊城市人民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是三级甲等医院，山东省首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服务范围辐射晋冀鲁豫周边 2000 余万人。医院现有业务用房 32 万余平方米，职工 540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258 人，博士 166 人、硕士 1578 人，博士及硕士生导师 159 人。开设一级诊疗科目 34 个，临床医技科室 79 个，护理单元 120 个，编制床位 2600 张。2020 年医院诊疗 283.5 万人次，门急诊 222.9 万人次，出院患者 12.6 万人次，日间手术开展 2588 例，住院患者手术 42513 台次，腔镜手术开展 21623 例，介入手术开展 7807 例，复合手术开展 1307 例。医院拥有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重点专业 47 个。2020 年医院被评为心血管专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妇科病房被山东省卫健委评为省级肿瘤规范化诊疗病房；医院高级卒中中心排名保持全国前五，成为国家脑防委授予的全国首批静脉溶栓技术培训基地、动脉取栓技术培训基地，获得“2019-2020 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先进单位”称号，连续三年蝉联“五星高级卒中中心”。2021 年医院共获得省临床重点专科 26 个。

医院是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首批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是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聊城医院，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教学体系。项目总投资 17,980.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807.23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538.15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6,456.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8.02 万元。资金筹措为项目资本金 5,78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12,2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89%，期限 20 年；2021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59%，期限 20 年。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发行成功，其中：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



训楼)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 3.89%。

2021 年 09 月 13 日,2021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发行成功,其中: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 3.53%。

2022 年 02 月 24 日,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发行成功,其中: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 3.43%。

2022 年 6 月 30 日,聊城市为进一步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将 2021 年 9 月已发行的“聊城市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联合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金额中的 1,500.00 万元调整到“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本次调整 2021 年 9 月 13 日已发行的“聊城市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联合实验室设备购置(市本级)”项目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票面利率 3.47%。

至此,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已发行或调整的专项债券总金额 11,700.00 万元。

2、项目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19 年 7 月,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



目出具《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9年7月3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1502-84-03-034784；

3、2019年7月3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37150200001667；

4、2017年12月4日，聊城市人民医院为该项目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752号）；

5、2020年5月20日，取得了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编号：371501201908060101-SX-0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大伟；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67号、建设西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50049502066XG，经费来源：差额拨款，开办资金，186975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31日，举办单位：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中医药管理局），登记管理机关，聊城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许可证号49502066X37150211A1001，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门诊）、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职业病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



结合科。有限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8 日。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改善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降低平均成本，为来自当地及周边的患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对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提升聊城市省级医疗区域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以下简称“新联谊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山东新联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720738767X 的《营业执照》。山东新联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华滨，注册资金：1,200 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586 号凯旋中心 1705-1 室，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



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83MA3TTX67282-2，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4 日，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张蔡楷，登记机关：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年-月，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街道凫山路北首 89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4076 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协 [2001]96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济宁



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83701，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协[2001]96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作为山东新联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分所，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认为：“根据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034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



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土地出让为项目的现金流入。但土地出让收入的实现易受到社会环境、人口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



规调整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



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期债券调整资金专项用于聊城市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响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5、本期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孙凯

经办律师：周云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410910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700000006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孙凯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12703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7117305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502466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周云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9203047067

备注	注意事项
二〇二一年 称 职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52962